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台內宗字第1140562600號

修正「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四點

部 長 劉世芳

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宗教團體、民間學術團體及大專校院從事宗教對話、公益慈善、社會教化事業、學術交流活動、與時俱進之宗教文化習俗及健全宗教團體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一般性補助之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，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。但辦理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活動者，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。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且同一活動以補助一申請單位為限。

（二）政策性補助之補助經費由本部依政策需要決定補助額度。